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社保中心：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